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計算要點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辦法經 89.05.17 會議議決定案(與會人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各年級學年主任、六年級級任老師)。
- (二) 94.2.22 部分修正(因應新舊學籍簿冊登錄，科目合併為領域)
- (三) 96.5.30 修正各年級成績比例(因應五年級重新編班)
- (四) 100.6.30 修正各年級成績比例(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)
- (五) 100.9.7 修正總成績各領域比例(與會人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五六年級級任老師)
- (六) 103.9.16 召開「鹿東國小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」決議通過增訂本要點第五條、第六條畢業生成績計算要點。
- (七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八) 109.9.15 修正總成績各領域比例(與會人員：各處室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五、六年級級任老師)

貳、畢業生成績計算以公正、公平為原則。

參、學生評量方式請注重多元性評量(如實作評量、真實評量、檔案評量)；並兼重診斷性、安置性、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；兼重認知、技能、情意。

肆、成績計算要點如下：

一、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
二、各年級成績比例：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各佔 5% ，合計 20% ；五、六年級各佔 40% ，合計 80% 。

三、總成績各領域計算：依七大學習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

(請參閱當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)

四、名次：按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分數排列。

五、獎勵：第一名縣長獎；第二名議長獎；第三名鎮長獎；第四名鎮民代表主席獎；

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校長獎；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名會長獎及五名熱心服務獎；其他依其獎項大小由各班自行排列之。

六、轉學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，則：

(1) 學生回國就讀時，未帶回國外就讀之成績：以該生回國就讀後第一學期之成績，相同科目回溯國外就讀無成績之學期成績。

(2) 學生回國就讀時，有帶回國外就讀之成績：以該生回國就讀時帶回之成績回溯國外就讀無成績之學期成績。【依照原學校成績之級距換算為對應分數，以 A+~D- 為例：A+=95 分、A=92 分、A-=88 分；B+=85 分、B=82 分、B-=78 分、C+=75 分、C=72 分、C-=69 分；D+=66 分、D=63 分、D-=60 分…以此類推】

七、轉學生於本校只要就讀滿一年，就能依據其一~六年級之畢業總成績，與班上同學一同爭取所有的畢業獎項；若轉學生於本校就讀未滿一年，則該生畢業總成績能爭取的最高畢業獎項為第五名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